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建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2
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建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簡
建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簡建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民國（下
同）113年12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
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1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3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4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05 判決意見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06 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
07 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9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
15 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6 者，法定刑及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
17 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
18 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及宣告刑之上限
19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112
20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
21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
24 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6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27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28 正後之規定逐步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
29 及本院審理時就自白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6年
31 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1 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
02 減刑要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本
03 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
04 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07 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
09 此敘明。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2 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
13 張」、「彭振華」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
14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15 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遂罪，為異種想像競合
16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17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8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19 術騙取金錢，並擔任集團招募面試車手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
20 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
21 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
22 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
23 不當，兼衡告訴人一人（劉秀娥）之受騙之金額，以及被告
24 於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程度較高，暨其前科素行、
25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主文所示之刑。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時
27 供稱其面試1位車手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等
28 語明確，本件面試車手1位，則1,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
29 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3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31 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3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楊喻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65212號

10 被 告 簡建州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
12 樓
13 （現另案於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簡建州於民國111年3月13日前某日起，加入由暱稱「小
20 張」、「彭振華」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人所組成之詐欺
21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簡建州於集團內擔任面試取款
22 車手之工作，負責佯裝為公司主管以招募不知情之人加入擔
23 任提領車手之工作。簡建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5 絡，先由簡建州於111年3月13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
26 ○○路000號麥當勞臺北光復店內面試不知情之吳雅霖（涉
27 嫌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加入
28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29 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詐騙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
30 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
31 項至吳雅霖所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本案新光銀行帳戶)內，吳雅霖旋依指示於111年3月
02 24日14時許欲提領該筆款項，惟因本案新光銀行帳戶前因另
03 案被害人遭詐騙通報為警示帳戶，該筆款項遭警方圈存凍
04 結，未提領成功而告洗錢未遂。

05 二、案經劉秀娥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建州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111年3月13日依「彭振華」指示在麥當勞臺北光復店內面試吳雅霖，並向吳雅霖自稱為建業服飾有限公司主管，然其實際上並非該公司主管，「彭振華」並未告知其面試審核標準，其有以不同公司主管名義面試他人，面試之報酬為1人1,500元，坦承涉犯詐欺及洗錢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秀娥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至本案新光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吳雅霖於另案警詢、歷次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1.證明被告於111年3月13日面試時自稱為公司資深業務，面試過程中，被告均未詢問其專長或學經歷之事實。

		2.證明其經被告面試後應徵上此份取款工作，復於111年3月24日間，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提款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截圖、匯款紀錄	證明吳雅霖於111年3月24日14時許前往新光銀行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時，然因本案新光銀行帳戶遭警示，而無法提領之事實。
5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111年3月24日12時25分許，匯款7萬元至本案新光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989號、1144號電子卷證光碟1片及該刑事判決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吳雅霖於該案提出其與上游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於另案中自承其向吳雅霖佯稱為公司資深業務而面試吳雅霖，吳雅霖因於111年3月24日提領另案不同被害人之款項，被告就另案詐欺不同被害人之部分，業經判處加重詐欺、洗錢等罪有罪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經查，告訴人匯入如附表所示款項，固因本案新光銀行帳戶遭凍結而未實際提領，然人頭帳戶既在行騙之犯罪行為人掌控之中，於告訴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後，迄至金融機構察覺交易異常逕行凍結帳戶交易之前，該筆款項即已進入詐欺集團成員管領力之支配範圍，處於隨時可供其等領出之狀態，核屬詐欺取財既遂，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90號刑事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是本件告訴人既已依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新光銀行帳戶內，依前開說明，性質上仍屬詐欺取財既遂而非未遂，然員警於吳雅霖

01 自本案新光銀行帳戶提領上開款項前，即查獲此部分犯行，
02 致未生製造上開款項之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
03 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故此部分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4 財既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嫌。

0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
07 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小張」、「彭振華」等不詳詐
08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09 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
1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粘郁翎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劉秀娥	111年3月23日	猜猜我是誰	111年3月24日12時9許	7萬元(經圈存未遭提領)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